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科成〔2025〕2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职务科技成果资产 单列管理试点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制定了《甘肃省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指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本指引开展试点工作。

本指引适用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指定开展试点工作的省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具有科研活动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鼓励

中央驻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指引开展试点工作。各市州可依据本指引选定所属单位开展试点工作。

附件：甘肃省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试点工作指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甘肃省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试点 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力省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具有科研活动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充分释放我省创新活力，建立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管理模式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制度，确保不会造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和资产损失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等法律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指定开展试点工作的省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具有科研活动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试点单位”）。鼓励中央驻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指引开展试点工作。各州市可依据本指引选定所属单位开展试点工作。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科研人员在试点单位

执行研究开发任务时形成的科技成果(含主要利用试点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或财政性资金资助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的成果(后文统称“授权成果”),也包括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尚未申请但由试点单位享有权利的成果(后文统称“未授权成果”)。

第四条 试点单位在满足政府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基础上,遵循科技成果转化规律,合理合规科学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单列管理不改变职务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属性。

第二章 管理分工

第五条 试点单位负责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建立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公示公开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最大程度促进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条 试点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成果转化部门(以下简称“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部门”)负责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工作,配备专门人员,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台账,定期进行成果筛查评估、登记管理、转化服务和年度报告等工作。试点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收益管理等。试点单位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应依据职

责和权限，加强决策流程和收益使用监督。

第三章 管理流程

第七条 成果披露。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向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部门披露科技成果。披露的信息包括科技成果名称、技术领域、成果来源、成果形式、成果完成人、成果取得时间、赋权方式、成果所属阶段、成果优势、市场应用前景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其中，已按法律程序授权的成果应及时提供相应授权证明。利用财政资金等单位外部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应提交科研计划项目合同等材料；利用单位自有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应提交研发计划书等材料。

第八条 审核登记。试点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部门应对成果披露的基本信息予以审核。审核通过的应在单列管理台账中登记相关信息并动态更新，主要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类型、成果完成人、成果取得时间、成果阶段、转化状态、转化方式、转化价值等主要信息。

其中：成果类型主要分为已授权成果和未授权成果，已授权成果应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分类注明授权具体类别；成果阶段分为研究阶段、开发阶段、无法区分研究或开发阶段；转化状态主要分为未转化、意向转化、已转化，其中已转化还可以根据技术迭代、多次许可等特点标记转化频次；转化方式主要包括转

让、许可、作价投资和其他方式；转化价值中对已转化的直接登记转化金额，未转化、意向转化的可按评估价值登记，未评估的可暂不登记。

第九条 阶段分类。职务科技成果在进行所处阶段标记时，可从以下方面实施。

（一）研发活动起始点判断。试点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部门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判断科技成果开展研发活动的起始点。例如，利用财政资金等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立项之日作为起点；利用其他企事业单位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合同签订之日作为起点；利用试点单位自有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单位决策机构批准同意立项之日或科研人员将研发计划书提交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之日作为起点。

（二）开发阶段判断。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规定，当科技成果同时满足进入开发阶段条件时，试点单位可以认定该科技成果进入开发阶段。在认定过程中应当有相关证据支持作为辅助判断，如以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技术评估报告、对科技成果有明确受让单位或转化意向合同、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本省技术交易场所出具的技术交易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没有明确证据无法进行开发阶段判断的，则认定为研究阶段。

第十条 分类管理。试点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部门可依据以下情形进行分类标记管理，财务部门依据成果阶段的

分类标记进行财务记账处理。

（一）未获知识产权证书和已获知识产权证书但无明确转化意向的成果，标记为研究阶段。

（二）通常情况下，单位可以将样品样机试制成功、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等作为自行研究开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的标志，标记为开发阶段，但该时点不满足政府会计准则关于进入开发阶段 5 个条件的除外。

第十一条 资产价值确定。科技成果处于研究阶段时，不确认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由财务部门根据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申请，直接计入当期费用。科技成果进入开发阶段后，发生的支出先按合理方法进行归集，如果最终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最终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科技成果尚未进入开发阶段，或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但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无形资产的，应将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计入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

第十二条 资产处置。科技成果处于开发阶段或因成果转让致使试点单位不再拥有权利的，由试点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部门核实转化履约情况、权属变更原因、成果法律状态等情况，交财务、国资部门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科技成果完成人放弃维持或因其他原因主动放弃权利的科技成果，由试点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部门进行公示，

公示期满即为自动放弃。完成人申请放弃的科技成果已经确定为无形资产的，由试点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部门审核后，交财务部门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试点单位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资产账务管理。职务科技成果形成无形资产的，不纳入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在试点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通过单独标识进行管理，其登记、下账等操作由单位自主进行，不再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等审批。

第十五条 处置程序。试点单位对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无需报主管部门审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试点单位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

试点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办理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转让、无偿划转、退出、对外投资、损失核销及破产清算等管理事项，无需报省财政厅审批或者备案。

试点单位职务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第十六条 收益管理。试点单位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益，由试点单位提取不低于 70%，用于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归属于试点单位的部分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归属于个人的奖励、报酬等，计入应付款，不纳入单位预算。试点单位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股权的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服务委托。鼓励试点单位积极依托技术交易场所开展赋权公示存证、技术进场交易。技术交易场所应为职务科技成果提供挖掘筛选、展示发布、撮合匹配、路演对接、进场交易和存证公示“一站式”服务，其出具的交易凭证、公示证明、存证证书等可作为试点单位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的过程材料。

第十八条 常态化管理。试点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部门应加强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的常态化管理，并与本单位财务、国资等部门形成定期处理机制，每年固定时间前将上一年度的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情况报送财务、国资等部门集中处理。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试点单位要按照现行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年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将全省年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省财政厅。报告内容应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基本情况（成果数量、类型、增减变化情况），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情况，年度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成果转化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条 试点单位应加强对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的监督，及时制定本单位单列管理办法，完善成果披露、审核登记、阶段分类、分类管理、资产价值确认、资产处置、服务委托、常态化管理和定期报告等管理流程。鼓励试点单位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明确风险边界和禁止性条款，有效防范单列管理后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风险，确保不会造成重大资产损失。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免责包容监管制度。试点单位主管部门及试点单位内部纪检、审计会同财务、国资等部门应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加强工作监督，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对已建立规范、完整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机制及台账的试点单位在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和接受外部监督时，单列反映有关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试点单位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和公示制度，没有牟取不当利益的，免除其在职务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抄送：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府国资委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9 月 1 日印
